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 367 号（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及组织纪律观念，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专科在校学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凡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所采取的紧急措施、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本办法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为本、预防为主。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给予口头批评、通报批评，或责令经济赔偿等。

一个违纪行为触犯两条以上违纪规定的择一重处。

第七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对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期可视学生表现适当缩短。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视情节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平时一贯表现好，且又属初犯者；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四）有立功表现的；
- （五）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
- （六）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产生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或破坏学校声誉者；
- (二) 违纪后认错态度差、不如实反映事实、作伪证或拒不签字者；
- (三) 在校期间有二次以上（含二次）违纪者；
- (四) 群体性违纪事件的组织者、教唆者、积极参与者；
- (五)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 (六)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当事人应依法赔偿损失，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至处解除前期间奖学金以及各类先进称号的评定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 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及政策，反对国家政权的标语、漫画、传单、条幅、光盘等以及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煽动闹事和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二) 擅自组建社团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 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带头或鼓动罢课、罢餐、拒不调寝及非法集会、游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学生在校内玩扑克，除没收外，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学生在校内玩麻将，除没收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五) 在校园内无论是以现金还是以实物作赌注，进行赌博、变相赌博，首次参与给予记过处分，两次以上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 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张贴小广告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七) 无视作息制度，在校内、寝室内高声喧哗，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者，给予记过处分；
- (八) 扰乱课堂、图书馆、会场、食堂等学校公共秩序，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九) 侮辱妇女或有骚扰滋事的，给予记过处分；
- (十) 威胁、恐吓他人，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纪律不服从老师管理的，给予记过处分，威胁、恐吓、辱骂、侮辱老师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撕扯、殴打老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制作、销售、出租、携带、观看、放映、散布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录像、磁盘、光盘、书画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转借学生证、图书证等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或盗用、冒用他人有效证件被发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伪造、变造假条、学生有效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冒充、顶替他人上课、刷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指使他人冒充顶替自己者加重处理；

(十三)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使用有明确失主的遗失物或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申请助学金等情况下时，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学生通过编造谎言、提供假证明等方式骗取假期的，或找人冒充家长欺骗老师的，经查证后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八)其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十六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二十四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三十二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四十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六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一至四天的，给予警告处分；五至六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七至八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九至十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达到十四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十六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漏寝一次，通报批评；两次给予警告处分；多次漏寝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冒名顶替者将加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往宿舍窗外泼水及乱扔杂物，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给予通报批评，不听劝阻继续饲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异性寝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

(六) 学生出入宿舍要遵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门禁系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及考试作弊者，其行为认定及处理按《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肇事、策划、打架等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1.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辱骂，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策划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打架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殴打他人情节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或群体性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主要责任者开除学籍处分；

4.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非法扣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事实毁坏他人名誉或侮辱他人人格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盗窃、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上或多次作案者，给予记过处分，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确认撬盗，未盗得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得财物，加重处分；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窝藏或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损坏花卉树木，破坏草坪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禁止学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吸烟，吸烟一次，给予警告处分，两次以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存放或携带香烟者按吸烟处理；

（二）学生在校期间酗酒，给予通报批评；聚众酗酒，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谩骂、侮辱管理人员或其他同学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酗酒而造成打人打架，损坏公物等严重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仪表不合格、着装不整、穿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校园或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违反社会公德,严重破坏校风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灾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乱拉电线,存放、使用电加热棒、电褥子、电夹板、电吹风、电热宝、电饭锅、充电电灯、酒精炉、蜡烛、煤油灯等禁用物品,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在走廊或寝室内焚烧物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消除灾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校园网、各大论坛、百度贴吧、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网络、宣传板等媒介散布损毁学校或他人声誉者,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邮件攻击他人计算机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阻碍学校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或者阻扰管理部门依法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妨碍公安、检察、保卫干部履行职责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纪人对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讨论、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后,报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凡涉及考试违纪、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由教务处审核有关违纪和作弊材料后形成违纪和作弊的认定意见,连同考场记录单复印件转交学生处,给予违纪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相关证据资料的原件由教务处留存,以备查询。

(三)特殊情况下,学生处也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各院系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一)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违纪处分告知书》,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辅导员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纪律处分时,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填报。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由学校出具《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单位。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辅导员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和送交回执上签字。

(五)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另需有两名学校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宿舍,即视为已送交。

(六)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四)、(五)款。受处分学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交,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七)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交。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条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犯纪律受到处分者,确有悔改表现可参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的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 2017 年 7 月修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